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吸塑托盘，未发生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公司环评申报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个/年、吸塑托盘 150 万片/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有变化。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规格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备注
半自动吸塑成型机	/	3	/	3	0	/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	2	/	2	0	/
裁断机	/	3	/	3	0	/
螺杆空压机	/	2	/	2	0	/
注塑成型机	560T	1	560T	1	0	新增 5 台注塑成型机
	280T	3	280T	3	0	
	220T	6	220T	6	0	
	470T	1	470T	1	0	
	380T	2	380T	2	0	
	120T	5	120T	7	+2	
	90T	0	90T	3	+3	
烘料机	/	6	/	6	0	/
行车	/	2	/	2	0	/
冷却塔	100m ³ /h	1	100m ³ /h	1	0	/

增加设备：公司实际建设新增 5 台注塑成型机，型号均小于现有型号，未超过环评量的 30%。

增加原因：为了满足塑料制品种类的多样化生产需求。通过增加设备，可以更高效地切换不同产品的生产，减少设备调试时间，提高生产灵活性。这种调整有助于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4 项目重新选址。

公司建设位于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未重新选址。

5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公司目前的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与环评相比未发生明显的调整，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增加。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且无新增。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212220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因此，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我公司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